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5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文 (A09000000E_11400582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